

RESEARCH CENTRE FOR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CUHK

中国哲学与文化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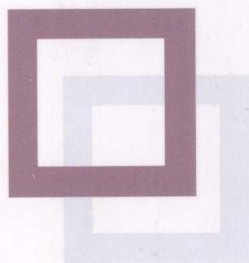
第四辑

NO.4

道德、人权与和谐

Morality, Human Rights and Harmony

刘笑敢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哲学与文化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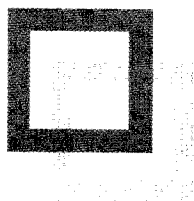
第四辑

NO.4

道德、人权与和谐

Morality, Human Rights and Harmony

刘笑敢 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哲学与文化(第四辑)/刘笑敢 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12

ISBN 978 - 7 - 5633 - 7924 - 8

I. 中… II. 刘… III. ①哲学—中国—丛刊②文化—中国—丛刊 IV. B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204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 × 1 300mm 1/32

印张:10.75 字数:300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特稿

- 论非绝对主义的新基础主义(下) 劳思光 1

专论

- 二程论“为什么要有道德” 黄勇 29
人文自然与人类和谐刍议 刘笑敢 72
人权与和谐 安靖如(Stephen C. Angle) 94
儒门内的庄子 杨儒宾 112
逍遥与自由——严复《庄子评语》研究 陈静 145
郭象“独化”论所呈现注《庄》的诠释方向问题 林明照 160
论经典诠释与哲学建构之关系——以朱子对《四书》的解释为中心 黄俊杰 179
朱子对鬼神的界说——以《中庸章句》“鬼神”章的诠释为中心 方旭东 196
朱子性理学与韩儒丁时翰的四端七情论(下) 李明辉 220

观潮屿

- 当代东亚儒学的主要课题与研究进路 冯耀明 244

学贤榜

- 在中国思想的世界里——林同奇谈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
本刊编辑部(梁涛执笔) 269

新叶林

- 事功和礼——郭嵩焘《中庸章句质疑》初探 范广欣 287

会议录

- “简帛资料研究内部工作会议”简述:总结与前瞻
本刊编辑部(王晓红执笔) 307

回音谷

回应沈清松教授《中国哲学文本的诠释与英译——以〈齐物论〉为例》
赵伟伟 311

短评荟萃
杨国荣、高端泉、徐洪兴、张汝伦、林宏星、谢遐龄、
俞宣孟、杨泽波、郭晓东、陈赞、方旭东 314

Response to Thomas A. Metzger's "Limited Distrust of Reason
as a Prerequisite of Cultural Convergence" Donald J. Munro 324

编后语

阴云中的价值追寻 刘笑敢 327

友刊目录

DAO: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ILOSOPHY 331

《中国哲学史》 335

稿约

《中国哲学与文化》稿约 339

论非绝对主义的新基础主义(下)*

劳思光**

2. 对物理主义的重要反应

对于卡纳普这个物理主义的反应,若详细陈说,则繁杂异常,原因是卡纳普本人虽然表明他自己只是为了解释科学语言及科学知识,但实际上这个理论所涉及的却是极广的理论范围:从古老的唯物论到20世纪迅速发展的认知科学及神经科学,都可以收入这个理论范围;许多性质显然不同的议题,都可以从不同角度通往卡纳普这个立场。我在本文中不打算涉及那一大堆文件,因为那将会远远越出本文的篇幅限制。我要做的只是清理此中所涉及的最重要的理论问题,文件方面只举一二代表性的论著作为实例,以助说明。

首先要申明的的问题是:对物理主义的一般反应,多半只涉及技术层面的问题,例如:能否对每一心理经验找出一个身体的神经系统中的特殊状态(或过程)与之相应;如何确定约化过程中的语言改写(transcription)的规则;以及约化语言所能达到的准确程度如何(即所谓“强”或“弱”的问题)等等。我在本文中并不能一一讨论这一类的问题。我所要析论的只是有关整个理论范围或论题的原则层面的问题。

物理主义这个理论所必定引生的最重要问题,恰恰是卡纳普几乎未做说明或探讨的,那就是在这个理论所指向的世界图像中,如何安顿“自我意识”及一切意识活动?

本来就这一类理论来说,最重要的目的正在于将“自觉领域”化归“自然领域”。因此,这一目的能否达成,或至少能否建立其可能性的论

* 编按:本文之繁体中文版初刊于《四分溪论学集》(刘翠溶编,台北:允晨,2006),后经刘国英整理并于《危机世界与新希望世纪——再论当代哲学与文化》再刊(劳思光著、刘国英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7);今蒙劳思光教授及中文大学出版社慨允本刊发表简体版。因篇幅关系,文章分上、下两篇于本刊第三、四期刊登。

**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荣休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现任台湾华梵大学讲座教授及东吴大学客座教授。

证,是有关哲学与文化理论之方向的重大关键问题。

这个问题也被称为“心身问题”(mind-body problem)^①。在 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中,许多哲学界人士都对这个问题提出各种不同的论点。事实上,这些讨论及争辩,皆可视为对物理主义的反应。我现在选出两个人的理论略加陈述,因为他们的见解代表两个不同的方向,可以引使我们进至重新定位的问题。

首先要说的是费格尔的主张。费格尔是与卡纳普交情最深的逻辑经验论者,他在明尼苏达大学主持研究多年,对心身问题或心物问题论著甚丰。他的理论方向是通过“神经生理学的历程”来解释一切意识活动及意识内容(包括所谓“感性原料”以及其他心灵方面的事实“mental facts”)。前面说过,卡纳普在谈到心理学的时候,曾提到神经科学的研究。现在费格尔便是采取这个路向。

费格尔在 60 年代已不断讨论心身问题及心物问题,到了 1972 年他与塞勒斯(W. Sellars)及勒列尔(K. Lehrer)编《哲学解析阅读资料新编》(*New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一书时,自己写了一篇文章收入这个论集。我现在即根据这篇论文略谈费格尔的主张。

这篇论文的标题是:《心身关系,并非伪似的问题》(“Mind-Body, Not a Pseudo Problem”)。他主旨在表明心身问题是应予解答的真实问题。他在文中首先表明,对于心灵在自然中的地位之严肃探讨是令人充满困扰和迷惑的。许多哲学家只是想解消这个问题,维根斯坦、卡纳普及稍晚的莱尔(G. Ryle)都是如此。但他认为心身关系与心物关系的问题,实在亟须做哲学的澄清,并不能取消。这个问题,在他看来,实在是对于所谓“感性数据”(raw feels)及其他心灵性的事实(如意向、思想、意愿、欲望等等)与相应的神经心理学的过程之关系,如何做适足的描述的问题。换言之,他采取一个明确立场,即是有关心灵或意识的问题,他认为须通过神经科学来解答。他进一步提出正面主张说:

从科学方面看,今天最可望成立的想法,是心理状态与神经生理的过程模式(neurophysiological process-patterns)间的一

① Herbert Feigl, Wilfrid Sellars, and Keith Lehrer, eds., *New Readings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72), pp. 371 - 377.

一对应的看法。^②

接着他在后文指出,唯物论者和行为主义者想将意识看成不能影响世界的,只是逃避心身问题。换言之,费格尔一面承认心灵用来影响行为,是一种“存在”,另一面则认为所谓心灵或意识终可化约为神经系统的状态。

这个立场可说是贯彻了物理主义的要求。但它要遭遇的理论困难,也将与卡纳普的理论相同。这一点在下文我将会做较明确的展示,现在不妨先将这里的根本问题点出来,它即是:如此化约后,所谓“意识”或“自觉”是否仍保持本来的意义?

这个基本问题标示出一切以“the physical”来解释“the mental”的理论所要面对的一条分界线。能否越过便是有决定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另一个评论者却由另一种思路接触到,他就是曾在普林斯顿执教,颇负盛名的内格尔。下面我们要谈内格尔的一篇重要论文。这篇论文是内格尔 1965 年在《哲学评论》(*The Philosophical Review*)上发表的,即以“物理主义”(“Physicalism”)为题,文中触及一个出人意表的重要论点。

我要先说明,内格尔写此文时,他原是支持物理主义的。论文中先反驳批评者的说法,自己亦申明赞同某一限度内的物理主义,但其后他却触及一个论题,指向这一类理论的根本困难,尽管他自己似乎并未察觉到 he 触及的问题,在文中最后他又转向卫护物理主义的立场。现在,我们先略述他的论旨。

内格尔一开始即先表明,此文目的在于查考那些深信“物理主义不可能为真”的人所持的理由能否成立。他又明确指出,他所谓的“物理主义”,即是以下的断定:一个“具有一切心理属性的人”,并不超过那个“具有一切物理属性的身体”。换言之,他将心身问题看作物理主义的中心问题^③。他更直接说,提出这个主张的各种理论,可依他们所认定的“心灵的”(the mental)与“物理的”(the physical)之间的同一性(identity)是何种程度而做分划。显然这与卡纳普建立统一科学语言的目的颇有

② 同前注,页 374。

③ 这里与下节简述纳格尔的论点或论证时,皆依据原文之内容。请参阅 T. Nagel, “Physicalism,”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74 (1965): 339 - 356; 或 *New Readings*, pp. 408 - 417。

距离:卡纳普原本只要解释知识问题,并不涉及存有问题;内格尔则明显地涉及存有问题。但若就理论意义来说,如何处理“心灵”或“意识”的问题,在我看来,正是真正最重要焦点所在。物理主义能否完成,其关键最后是落在这里。他接着以“水”和“一堆含有二氢一氧原子的分子”为例来说明“同一性”:水的一切状态,都是那一堆分子的状态。这就是一般意义的同一性。内格尔下面即依理论要求的强弱程度,将物理主义理论分为以下四种:

第一种是最强的理论:认定每一心理情况与其物理方面的相应部分间的同一性。

第二种是较弱的理论:只认定感觉层面的某些一般同一性,此外则只认定特殊同一性。

第三种是更弱的理论:并不要求,对于每一心理情况发现一个物理情况与它同一。

第四种是最弱的理论:完全不认定同一性,但用别的认定来说明心物情况间的关系。

内格尔觉得第四种理论如何能维持物理主义的原来的论旨,甚欠明确。而他自己则认为第三类中的某些理论为“真”,或可以成立。他并且认定物理主义必须包含同一性的认定。下面他即面对那些否认心物间的同一性之反对意见进行论辩。这原是他这篇论文的主干所在,不过我引用此文的重点却不在此。我所要特别提出来讨论的是在他讨论感觉经验后,触及的一个有关“自我意识”的论点。让我先引这一段原文如下:

……试考虑不使用反身语之表述,所能说及的关于世界的一切东西。这将会包括对所有的物理内容,以及状态、活动与属性之描述。它亦将包括对所有的在世界中的个人及其历史、记忆、思想、感觉、知觉、意向等等之描述。我如此可以不涉反身语而描述整个世界及世界中发生的一切——而这将包括对于托马斯·内格尔这个人及其所思所感的描述。但有一点会留下来,是我不能如此说及的——即是这些个人中,哪一个是我。纵使当一切能在特定情况下说的都已说了,世界在某一意义中已经被完整表述了,似乎仍有一个事实遗留而未被表述,

而这就是:我就是托马斯·内格尔。^④

我们要注意的是:这里透露或触及的自我意识问题,将与我们评定物理主义的功能限度时的语用学探讨有密切关系;另一面,内格尔自己提出这个问题,却未察觉到语用一面的关联,他在下文反推出“自我”不是客观存在的结论。这不需在此多说。我们即以费格尔的路向及内格尔所触及的问题为线索,转往下节的评析。

3. 物理主义的再定位

现在,我要提出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为物理主义定位,也就是展示理据(justification)以决定物理主义这个范围内的思想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最后显出我们对物理主义应持的态度。

第一个问题是:自我与科学语言问题。

为了方便叙述,我们仍接着上文的理论线索来说。上文说过内格尔提出自我意识的问题,认为一个描述世界的语言,无论怎样完整,也会不能述及自我意识,但他并未在文中明确界定他所讲的应称作什么语言。他用了一个对一般人较生疏的词语,即是“反身语之表述”(token reflexive expressions)。这个中文译法只是我暂用的,未必最恰当。他所涉及的一点有关语言哲学的了解,却可以稍做解释。这种表述是指:“我认为我如何如何”、“某人认为他自己如何如何”……之类的语句。当内格尔说,不用这种表述而说及世界的时候,他所指的应即是一种“观察者的语言”(observer's language)。这与卡纳普所谓“observable thing-predicates”(可观察的事物谓语)涵义一脉相通。这个语言也即是一切科学陈述所用的语言。我觉得简明地说,我们可以使用“科学语言”这个卷标。也许有人认为我这样说,即表示我对争论甚多的“统一科学语言”已经赞成,但我并不觉得这里有什么不安全的忧虑可说。我们事实上既承认科学陈述与非科学陈述可分割,则一切科学陈述自有其共同特性,这即表示已有科学语言存在,只看我们怎样描述它的特性而已。倘若我们要做详细周全的描述,自然会牵涉许多麻烦,但若只着眼于其必要的基本特色,则也不难建立一种解释。我现在即用“条件系列”(sequence of condi-

^④ 见上引论文,第(V)节;或 *New Readings*, pp. 408 - 417。

tions)一词试做解释。

参考卡纳普的“语言架构”的概念,我们可说,做科学陈述时,人们所采用的语言架构,可用其所需之功能而不同,特别是会接受不同的存在(即承认某些“entities”〔项〕为有,包括极抽象的 entities)。可是当做出科学陈述时,不论所涉的 entities 是哪些,其陈述内容必是一套条件关系。我们虽不必拘于古老的因果性观念,但科学陈述必展示条件系列以及其交互关系,而不必预认涉及充足决定之因果观念。

以条件系列来表示科学语言的特色,其包括范围甚广。纵使我们将进入原子核内部的微观世界,接触远离日常生活经验的对象,我们的科学陈述仍只能是对条件系列的决定。真正被排在科学语言陈述范围以外的,只有“自动性”或“自主性”的观念。换言之,科学语言不能容纳“不受条件决定”这一个意义。科学语言的架构一旦被选用,即不能承认“不受条件决定”或“有自主性”的 entities 之“有”,因为“自主性”或“不受条件决定”即直接与条件系列不兼容。

这样,我们清楚地看到,科学语言中不能出现与自我意识有关系的任何陈述,而只能有对于一个有机体、一个人或一套心理及生理状态的陈述。内格尔说,对于自我之追寻,是在追寻不存在的东西。这也可说是对的,因为在科学语言的架构中,自我确不存在。然则,这有什么理论涵义呢?或说,我们确认物理主义的语言——作为科学语言的一种——不能陈述自我,接着会引出什么论断呢?在这里,我只想举出两个最自然又最具理论重要性的可能论断。第一种可能,是顺着“科学知识是唯一的知识”之假定想,则会下论断说:既然对自我不能建立真知识(包括肯定其“有”的知识),则我们当前所具有的对自我之自觉的意识内容都可视为虚幻。但这将引起意识的大混乱,因为当前对“自我”之自觉是与一切知觉、经验、行为决定等等同层级的:“自我之自觉”如是虚幻,则无法说“我如此感觉”、“我如此想”以及“我要如此做”等等当前的意识内容不是虚幻的。换言之,我们的整个生活世界都可看成虚幻,甚至我们觉得我们在做科学研究活动,也将不能证明为不虚幻,因为生活世界中的一切经验,都与自我的自觉同样呈现于当前的意识中。我们所处的世界将成为笛卡儿所假设的被魔鬼操弄的幻觉世界。

假使我们进一步,姑且承认“自我意识”是虚幻的,理论后果又会是

怎样呢?那将使我们不能说“我的想法”、“我的行为”、“我的希望”等等。整个人生成为不可解(incomprehensible),甚至也不可能有“觉得不可解”这回事了。

第二种可能,是顺着科学语言的功能想:科学语言中不能有肯定自我的陈述,是因为它只是描述条件系列,不能同时认定有“不受条件决定”的X。但这只表示“自我”不是科学陈述的对象。神经科学可以将自我意识的一切内容都化归神经生理的某种状态或历程,但有“自主性”的“自我”不能如此化约,因为“自我”若化约为某种条件系列中之一个环节,则就不是“自我”了。所以,科学语言既是一个语言架构,则它只能接受某些 entities 之为“有”,只能对这些 entities 做某种陈述。对于它未接受或不能接受的 entities 自不能做陈述。我们也不能要求它越出它自己的功能范围。这样,我们可以明白,科学语言不能陈述自我是一事,自我在生活世界不能被取消又是另一事。这个第二种想法显示出“自我是虚幻的”这个断定是无法接受的。

我们这样处理了自我与科学语言的问题,下面要转到第二个问题。这就是:层级结构的属性与“部分论”的问题。

我们前面说过,卡纳普与费格尔似乎都未注意“部分论”的毛病,不察觉它所代表的想法有基本谬误。但这一点又与物理主义理论有颇为密切的关系,因此作为第二个问题,应特做析论。

我们还是从卡纳普理论说起。卡纳普论述科学统一语言的时候,申明他的工作只涉及“科学的逻辑”,而不涉及“存有论”,似乎他只探讨知识论问题,而不问知识对象的问题,这是难成立的说法。知识活动与知识对象互不相离,有知识成立时,必已接受了所关对象的存有。卡纳普自己后来亦明白讲知识并不能完全不涉及存有问题,所以有1950年的“语言架构”的理论,将传统的及常识的存有问题化为选用语言架构的问题,于是承认某些 entities 之为“有”,依所选架构而决定。我们也可以说,存有问题化为架构特性的问题了。但这是就卡纳普的思想历程说;若就理论问题本身说,则这个思想引出什么问题,又能解释哪些问题,正是我们进行批判思维时要做的事。我们不能只顺着已有的理论说,而必须面对所关的问题进行了解。

就我们全部的知识对象的领域而论,知识对象的划分也与卡纳普对科学知识的划分有许多相应处,但这里我们若注意到卡纳普所忽视或避

开的问题,则我们将有完全不同的陈述重点,并呈现不同的世界图像。

我现在要强调的是层级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与“外加特性”(supervenient characteristics)两个观念,作为我陈述知识对象的基本重点。不同的知识对象不应作平面的划分(如A类与非A类),而应划为不同的层级的存在,而决定层级差异的即是那种外加的特性。我们可用下列简图来表示:

交互的活动领域
自主的活动领域
有机的存在领域
物理的存在领域

图 1

这个图的涵义与卡纳普理论最不相同处,即是这里有“自主性”观念,而如上面所说的,物理主义的语言,可说是“by definition”(从定义说)便排斥“自主性”或共同类似的观念。但此图与我们的当前生活世界清楚地相应。我们的图表示:最基本一层是物理存在的世界(或称自然世界);在物理存在中出现生命现象,于是有了“有机体”的领域;在有机存在中出现具自我意识或自主性的“人”,于是有了自主活动的领域;而在多数自主性存在间又出现交互关系,于是有了交互活动领域。这四个领域合成的层级结构便是我们当前的生活世界的图像。层级结构的每一上层都由于一种为其下层所无的“外加特性”出现而形成。这种外加特性之不可否认,正由于其所决定之领域之不可否认。至于我们对这些领域中的存在及活动建立什么知识,达成什么认识,却不是能做简单解答的。卡纳普的“事物语言”断不能笼罩整个生活世界,扩大说,一切科学语言也都不能。这一点要做进一步说明,便要涉及所谓“部分论”(mereology)的问题。

“Mereology”这个词语,以希腊文的“meros”为字根。这个所谓“部分论”主旨是说:一个整体的所有属性,皆可通过其构成部分的属性解释。若仿照卡纳普的用语,即是说:一切对于整体的陈述皆可约化为对其部分的陈述。

事实上,这种部分论的观点是起源甚早的,希腊早期的宇宙论都在理论上预设这种假定。表面上看,这个想法似乎也“不违常理”。可是,

严格地评析时,却会发现这个理论会有一个绝大的谬误(fallacy),那就是:它排斥了“外加特性”的意义,因之不能对我们所处的生活世界有充足解释效力。而这正关联到我们了解及评估广义的物理主义时一个必须强调的重要论点。

再回到卡纳普的理论来看,他在这个原型的理论中,一开始即用类似“实指定义”的思考方式提出“物理词项”,显然他后面的陈述,皆以一个“被给予的世界”(the given world)作为预认的始点。这原与他屡屡声明的“科学实在论”(scientific realism)立场相符;换言之,他虽然说是1938年的(上引的)论文中表示该文不涉及存有论问题,但事实上他仍是面对一个他承认已有的当前世界在进行解释。可是他所提出的理论却跟随“部分论”的假定,排斥了“外加特性”,以呈现出一个断不同于我们所处的世界的“抽离后”的世界图像。关于“抽离”观念,我们下面再补做解说,现在我们先将卡纳普原型理论的要旨以下图表示:

社会科学(及所涉对象)
心理学(及所涉对象)
生物学(及所涉对象)
物理学(及所涉对象)

图 2

这里我在每一层面上加了“及所涉对象”一语,因为卡纳普自己好像是只就知识说,但知识必有其对象,因此他对科学知识的划分及描述,事实上亦相应于对所涉对象的描述。而这些描述合起来,即构成他要呈现的世界图像。

这里的分类或分层的陈述含有许多未澄清的问题,我们不及一一指出^⑤。现在我们要说出的是:卡纳普物理主义所显示的世界图像,不是我们的生活世界,反过来讲,我们当前不能由这种理论提供充足解释。我们仍要回到“外加特性”这个观念上。

在一个存在的层级结构中,下层存在固然应视为上层存在的必要的

^⑤ 事实上,在论科学统一语言的论文中,卡纳普对于心理学领域与生物学领域之划分始终无严格说明。他曾提到“使用符号”的活动,那显然是指人类而言,但他并未区分人与其他动物相同的心理活动与人类独有的所谓“符号活动”。此外,对于社会科学所必须预认的“社会性实有”(social reality)亦完全未加考虑。这里所牵涉的一大套问题,本文不能讨论。

基础,却不能充足地决定上层存在的一切属性。尽管上层存在的某些属性可以通过下层存在来解释,但上层存在可以由于“外加特性”而生出独立的意义领域。卡纳普文中开始提出“生物学词项”时,似乎也承认它们与所谓“物理词项”不同。依他那种看法推下去,似乎会说有机体所显示的生命现象,对物理的存在而言,已经是一种“外加特性”。但我们认为生命现象仍可通过物理语言(广义的)或我所谓的科学语言来解释。真正的“外加特性”仍是出现在以“自主性”或“自我意识”为中心的意义领域,但在图2中,已可看出卡纳普实际预先排除了这个领域,似乎想取消这个外加的特性或取消这个意义领域。

现在到了最核心的问题:这个意义领域可以取消吗?

如果我们诉于旧式的形而上学的冥想,我们又将陷入无穷无尽的观念纠结中。为了避开这个老陷阱,让我们回到我们实际使用的语言(符号活动)上来求解答。

我们实际使用的语言中,有一层词语,如意志、决定、选择、责任等等,它们有互相解释的功用,因此可看作一个“语族”(word family)。这个语族中的词语,都环绕着“自主性”这个意义而获得意义,这也就是说:这些词语皆由于预认“自主性”或所谓的“自我意识”而成为可解的。若离开这个预认,便皆成为不可解。现在我们来看,如果我们不再能使用这个语族中的词语,会使我们的世界变成什么样子。很明显地,我们将不能说“我的主张”或“某人的主张”,不能说“某人的责任”,甚至“某人的行为”,因为这些表述(expressions)都涉及“自主性”或“自我”的认定。从这里再推展下去,我们对于一切有关文化秩序及规范的表述,也都将被迫取消。这就是取消了自主性的意义领域的世界,我们根本不能了解我们如何在这样的世界中生活。

我们的生活世界中就是有自然的事物,也有文化活动所创生之成果的世界。倘若取消自主性的意义领域,则我们将只有一套套的条件系列,此中连“我”、“你”、“他”、“某人”等等词语都失去意义,自然更不能说什么“文化”、“秩序”、“规范”了。我们如要保持这个意义领域,则即不能不接受“自我意识”之“有”的认定。

说到这里,又使我们记起卡纳普1950年所提出的“语言架构”的理论。选用某一语言架构,即决定我们承认某些东西之“有”。他这个重要

见解,已吸收到我们现在的论断中。不同处是他少了一个语用学的概念^⑥。我们上面的说法则重在表明我们使用的语言本有如此的功能(即描述意义世界与文化世界的功能),而这一部分语言被使用时,即必定承认自我意识之“有”。由语言来解释存有问题,是我们与卡纳普主张相同处,重视使用语言去做某些事,则是与他不同之处。

我们简单地表明,使用语言来描述文化世界时,自我意识必须被承认为“有”,而且这正是我们实际上所正在做的事。如此即可知我们不需涉及“自我意识从何而来?”之类的形而上学老问题,已能为承认自我意识之“有”立出明晰的理据。现在还须做两点补充,便可为物理主义重新定位,并结束对这一论题的探讨。

第一点要补充的,有关于前文提到的“抽离后的世界”的“世界”的问题;第二点要补充的,是与当代评论物理主义之理论的印证。

先说“抽离”。从一般方法论观点讲,建立理论时通过抽离以划定论述范围,是常见的事。例如,在古典力学研究中,计算物体运动的速度,常常不计摩擦因素,便是一种抽离的思考程序;又如经济学研究中,立出“经济人”的概念,也是抽离了干涉因素而确定其观察分析的题材;甚至康德建立其知识论时,讨论感性能力,亦是做孤立分析,抽离了实际知觉中理解与感性在运行中的关系。至于许多经验科学研究在陈述某定律时,常假定“无其他因素干扰”,更是抽离思考的实例。但抽离思考的功能,本在于突出研究题材之特性,此处所呈现的图像却与实际的世界不能等同。仍以经济人的概念为例来说,经抽离思考而立出的经济人概念,使我们能集中地研究人的经济行为及其经济生活,但实际存在的一个个的人,不会是纯粹的经济人。人在实际生活中有经济人的部分,还必定有其他的部分。因此,我们经过抽离思考而呈现某种图像并无可议,然而若将这种图像扩大使用,来笼罩实际对象的全貌,就变成“理论的逾越”(theoretical transgression)了。物理主义本是一种研究取向(下文再加解释),本身不是什么谬误,但若是将科学语言所呈现的世界图像当作实际生活世界的图像,便成了理论逾越之病。“抽离后的世界”总只能

⑥ 卡纳普本是最早划分语法学、语意学及语用学的人。但他只重视前二者,而轻视语用学的研究。1950年的论文根本在标题中即有“语意学与存有论”的字样。他重视语意学及建构的语言(constructed language),立场甚为明显。

是实际世界的一部分,若是要肯定这一部分而将其他部分取消,则就是难觅理据的企图了。

第二点补充涉及与当代思想的印证问题。我们知道,卡纳普的原型理论是30年代的作品;过了30年左右,到60、70年代,便有所举的内格尔及费格尔后期理论;再过了30年左右,到了1990以后,是20世纪的末尾,我姑且以“当代”一词称之,这个时期谈论物理主义的哲学论著大致都倾向于重新评估或重新审查基本问题。我在这个时期无意中发现一本有趣而颇具重要性的论著,正好拿来与我的论点印证。

说“印证”即表示我并不是要依据这种论著来建立自己的论点,不过是发现别人以不同的理论背景而有与我的论断不谋而合的结论而已。

这本书的作者是威廉·西戈(William Seager)。这本书有一个令人容易误会的书名:《意识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s of Consciousness*)。猛看起来,会以为这是与康德学派或胡塞尔思想有关的论著,其实完全不然。

西戈是研究现代理论物理学、认知科学及科学哲学的学人。他所谓的“形而上学”,实在是指“存有论”讲。他这本书的结论是判定“意识”之“有”不能否认,所以就称为“意识的形而上学”,并非进行形而上学思维来谈意识。全书检讨各种程度不同的物理主义理论,尽量寻求合理的解释,但也认真地指出它们的理论困难,并一步步退到最低限度的物理主义。然而,最后却判定“意识”对科学语言讲是“不可解释的”(inexplicable),而这种“不可解释性”却有其合法性,因此意识超越“物理论断的典范”(paradigm of physical resolution)。这一最后的判断即肯定意识之“有”^⑦。

西戈对物理主义的评析,整个看来,自然与我的理论进路颇为不同,我现在只举出其中几个重要观念,与我的看法印证。

第一个观念是“规约原则”(regulative principle)。

西戈在书中第一章,说明物理主义重点在于处理心身问题,虽然至今并无明确公认的说法,但将人看作“物理部分的集合”(collection of physical parts),或将“心”与“脑”看成可以代换的词语,却是被广泛接受

^⑦ 西戈此书涉及资料甚广,所提论证颇多精彩处。本文无足够篇幅来详说。读者请参阅 William Seager, *Metaphysics of Consciousnes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1)。